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 39 學分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228 學分。
- 二、共同必修課程 87 學分。
- 三、專業課程必修 102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39 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
 - （二）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